

证券代码：300393

证券简称：中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67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:0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0月08日的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滨绿大厦A座21楼会议室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承宇先生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8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182名，代表118,869,09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092%，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106,277,13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53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80人，代表股份12,591,95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.155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80名，代表股份12,591,95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名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0人，代表股份12,591,95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56%。

9.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18,222,051	99.4557%	529,240	0.4452%	117,800	0.0991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1,944,919	94.8615%	529,240	4.2030%	117,800	0.9355%	0	
2.00	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18,226,024	99.4590%	531,667	0.4473%	111,400	0.0937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1,948,892	94.8930%	531,667	4.2223%	111,400	0.8847%	0	

本次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宋慧清、朱浩

3. 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. 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8 日